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1 時 24 分

地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林佳龍 李桐豪 鄭天財 蔣乃辛 鄭麗君
邱志偉 許智傑 何欣純 呂玉玲 黃志雄 陳學聖
陳淑慧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楊麗環 陳碧涵 李貴敏 林正二 廖正井
廖國棟 楊應雄 李昆澤 黃偉哲 邱文彥 徐耀昌
陳鎮湘 林明溱 林滄敏 蔡其昌 蕭美琴 黃文玲
田秋堇 江惠貞 姚文智 李應元 高金素梅 林鴻池
陳其邁 徐欣瑩 吳育仁 蘇清泉 林世嘉 鄭汝芬
羅淑蕾 潘維剛 楊瓊瓔

委員列席 33 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春鴻率同有關人員
經濟部部長 張家祝
經濟部國營會組長 簡豐源
台灣電力公司董事長 黃重球

主席：鄭召集委員麗君

專門委員：劉其昌

主任秘書：阮 森

紀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員 葉蘭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及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就「核一、核二、核三廠用過核子燃料之貯存現況、乾式貯存與最終處置之規劃與執行情形，以及蘭嶼核廢料

之最終處置執行情形」及「龍門電廠（核四）核子燃料購入與貯存現況」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陳亭妃、林佳龍、李桐豪、鄭天財、蔣乃辛、鄭麗君、邱志偉、許智傑、何欣純、呂玉玲、陳其邁、黃志雄、陳歐珀、蕭美琴、田秋堇、黃偉哲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原能會蔡主委、經濟部張部長、台灣電力公司黃董事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陳淑慧、林滄敏、潘維剛、許智傑、黃文玲、鄭汝芬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臨時提案

一、世界各國電力公司就其發電燃料之採購，多透過多年期供應契約為之，並以期貨、選擇權、換匯（SWAP）等避險（hedge）工具降低交易風險，是以躉售電價雖受即期電力需求與期貨市場價格之影響，其波動幅度仍較受控制。此如德國於 2011 年宣布非核期程並關閉斯國半數核電廠後，其發電成本並無明顯變化，矧該國電力亦無短缺甚有盈餘可供出口，係基於歐盟電力市場一體化（歐盟指令 2009/72/EC）而亦有電力進口，但此種交易與國內輸配電等同。

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經濟部、臺灣電力公司未明德國法制中，設有以傳統電力來源貼補再生能源之「再生能源捐」（Erneuerbare-Energien-Gesetz-Umlage, EEG-Umlage），而斯國躉售電價於非核作業展開後之上漲係再生能源捐課徵標的減少之故，竟率爾於各種說帖中散佈德國電價上漲為「能源轉換」（Energiewende）後電力不足、發電成本增加之後果等不實訊

息，非但有損台德邦誼，政府機關以錯誤訊息試圖欺瞞國內民意之作法，更有傷民主並重創我國國際形象。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同經濟部陳報行政院及副知各有關機關，立即停止將此錯誤資訊散布於眾，並於 2 週內查明已發布之各種廣告、說帖、網頁、其他文宣品是否已刊載此一訊息並即時更正，於 1 個月內將更正情形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鄭麗君 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經濟部辦理。

二、台電公司應於 2 週內提出「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潛在處置母岩調查」之 4 個行政區域及地質鑽探調查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陳亭妃)

許智傑 蕭美琴 田秋堃)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台灣電力公司辦理。

三、立即停止興建核能四廠。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何欣純)

田秋堃)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辦理。

散 會